

## 個案廿一

# 一名工人從 4 米高臨時支撐工字鋼下墜至地庫二層死亡

### 意外簡述：

在一個正進行地基工程之建築工地，一名工人在地庫一層完成噴灑混凝土樓面的慢乾劑工作後，返回地面層期間，在地庫臨時支撐工字鋼上從 4 米下墜至地庫二層，頭部受創死亡。

### 意外情況：

事發當日，地盤管工安排死者與十多名混凝土工人在地庫一層樓面工作，死者負責在樓面噴灑混凝土慢乾劑，及至下午六時當工作完成後，因原工作地點上落通道被施工物料堵塞，死者沒有按原路線返回地面層，進入了臨時支撐工字鋼範圍，前往使用鄰近區域的上落梯，而地庫一層混凝土工程對開位置，離地庫二層約 4 米高，當日無需進行任何施工，其邊緣沒有設置 90 厘米高圍欄和 15 厘米高踢腳板，且現場並沒有將該範圍界定為危險區域及沒有設置適當裝置以防止工人進入，死者在進入該臨時支撐架後失足在工字鋼位置下墜約 4 米至地庫二層，頭部受創昏迷，及至第二天清晨約八時才被地盤電工發現報警搶救，當時已無生命跡象，最後被證實死亡。



### 意外成因：

本個案死者在事發前一天在地庫一層完成噴灑混凝土慢乾劑工作後返回地面層，因原工作地點上落通道被施工物料堵塞，死者自行進入了地庫一層工程位置對開的臨時支撐工字鋼範圍，前往使用鄰近區域的上落梯返回地面層，期間失足從 4 米高的臨時支撐工字鋼位置下墜至地庫二層，導致死者頭部受創死亡。

### 防止意外措施：

針對上述事故原因，提出以下改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1. 在超過 2 米高且有下墜危險的地方工作或走動時，應安裝 90 厘米高圍欄及 15 厘米高踢腳板。
2. 妥善整理及存放現場施工物料，確保上落梯沒有被物料堵塞，並能讓工人在工作期間以及完成工作後使用。
3. 要求承造商為無須施工且進入會有下墜危險的地方界定危險區域，以及設置適當裝置以防止工人進入。